

民國史料叢刊

161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政治・政權機構

河北天津地方法院第一周年院務年刊（二）

 大象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民國史料叢刊／張研，孫燕京主編．

鄭州：大象出版社，2009.2

ISBN 978-7-5347-5439-5

Ⅰ．民… Ⅱ．①張…②孫… Ⅲ．中國—近代史—史料—民國
Ⅳ．K258.06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 (2009) 第022264號

民國史料叢刊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政治·政權機構

總策劃 耿相新

責任編輯 楊吉哲 王莉娜

封面設計 劉冬王

出版 大象出版社 (鄭州市經七路25號 郵政編碼 450002)

網址 www.daxiang.cn

發行 大象出版社總發行部 電話：0371-63863551

印刷 北京中獻拓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版次 2009年8月第一版 2009年8月第一次印刷

開本 890×1240 1/32

印張 11.5

總定價 180000.00元

若發現印、裝質量問題，影響閱讀，請與承印廠聯繫調換。

印廠地址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運成街甲6號

郵政編碼 100176 電話 (010) 67889166

民國史料叢刊
161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政治・政權機構

河北天津地方法院第一周年院務年刊（二）



大象出版社

院務年刊 公牘 呈文

一八六

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

計呈鈔錄章前廳長移交各項清冊二十四本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二日

代理天津地方法院院長周祖琛

呈爲呈請核示事案查中華民國刑法及刑事訴訟法業奉

鈞院轉奉

國民政府司法部定於本年九月一日施行並奉發刑法刑事訴訟法及施行條例各一本到院業於九月一日遵令實行並將實行日期呈報在案惟查刑事訴訟法第八條關於規定初級法院管轄案件所列條款雖不若舊刑事訴訟條例所列之多第刑事訴訟法規定管轄案件以最重本刑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爲限較之刑事訴訟條例僅以最重本刑爲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罪爲限者其範圍擴大已增數倍且查刑法增加條文其中屬於初級法院管轄者尤居多數即如薺日津地普通最多之尋常竊盜及傷害案件在前皆係地方法院受理自刑法及刑事訴訟法實行亦已盡歸初級法院管轄竊查職院處所屬分庭處向雖承辦初級管轄案件然規模狹小因陋就簡種種設備均不完全且其現有廳舍苦於經費短絀年久失修即就現狀言除樓上數室差可辦公外樓下法庭候審等室則已上漏下滲難蔽風雨依即刑事訴訟法規定初級管轄案件加多在原有人員不敷分配必須添派推檢及法醫吏丁人等前往承辦非但向來辦公室及法庭不敷應用即刑事被告候審室待質室等亦苦無法容納如添設法庭辦公候審等室核估至少非有現銀一二千元不辦當此經費支絀之時自屬無此財力分庭辦公困難又不能不爲之顧及職等磋商再四於無可設法之中擬將分庭處一律歸併本院處定名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附設初級庭一切開支仍以分庭處舊核准數爲準即在本院內添設法庭二座除分庭處原有人員外暫由本院處職員內加派推事及檢察官各一員專辦初級管轄案件惟職院處房屋本來不敷分配即將分庭所遺解舍改作職院登記處騰出登記處辦公室作附設初級庭推事書記官辦

公室而將職處庶務科占用之辦公室挪移改初級法庭其餘一庭暫時借用其他法庭俟房屋可以騰挪之時再行添設如此一轉移間既可節省修繕之費而於案件進行又可不致發生困難且於職員風紀事務整理亦可較為盡善一同時使登記處專屬一署於普及登記觀念亦屬不無裨益職院處一再會商意見相同惟事關歸併解舍是否可行職等未便擅專理合具文呈請

鈞長鑒核指令祇遵再如蒙

核准將來實行歸併及改造法庭臨時所需搬運工料等費擬請准在案款及保證金利息項下核實開支並候

令准施行謹呈

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部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代理天津地方法院院長周祖琛

呈為繳還舊狀事案准職院檢察處函開茲送上敝處舊存舊案和解狀一百二十六套交狀一百三十套限狀一百四十套又敝屬分庭舊存舊案民事辯訴狀一套民事上訴狀八套民事抗告狀十七套民事委任狀七套兩共舊狀四百二十九套即希查收函復等由准此理合具文呈繳

鈞院核收俯准指令備案謹呈

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部

計呈繳狀紙四百二十九套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

代理天津地方法院院長周祖琛

院務年刊 公牘 呈文

一八八

爲呈送事職院於本年三月五日奉

鈞院第七八二號令開姜廣才與姜廣義因析產上訴一案尙應繳訟費洋四十六元二角着即勒令姜廣才如數繳納等因遵即嚴傳追繳現經姜廣才如數交清合將該款備文呈請

查收令覆謹呈

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

計呈送

現洋四十六元二角正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一日

代理天津地方法院院長周祖琛

呈爲呈請撥發檻車費用事竊查民國十四年間看守所遷移後因提送人犯不便由前高等審檢兩廳呈准購置公用檻車一輛所有購置費用由法收項下撥補而每月汽油等項費用則由監所節餘開支該款係由前地檢廳墊付每屆月終即呈請前高檢廳撥發歸墊歷經辦理有案自本年七月初審檢廳改爲法院檢察處以來已由職院宋前院長墊付汽油費洋十二元二角又職處墊付七月份汽油車夫工資三十五元汽油機油車帶等二十五元七角六分嗣因檻車損壞停駛又由職處墊付臨時雇用汽車費洋八元人力車費洋十元零零二分五厘均未呈請撥還現在檻車業已修理竣事照常開駛所有前墊各款及此後每月所需汽油汽車夫等費職院處預算及核准數內均未開列無從開支擬請仍照原案暫由職院先在罰金項下墊付每屆月終呈請

鈞院撥發以便歸墊抑或逕由

鈞院發給之虞理合附抄原令呈請

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河北高等法院院長
首席檢察王

計抄呈原令乙件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日

呈爲呈報接收前天津地審廳欸項情形仰祈

鑒核示遵事竊院長於本年七月十四日奉

令蒞任即准前院長宋文瀾將印信文卷欸項等件造冊移交前來當經派員點收并將宋院長任內開支經費具文呈請

核示在案惟查前院長宋文瀾到院爲日無多前天津地方審判廳廳長章坤任內一切收支清冊尚未接收清楚院長到任後廣續

清算除冊內不符數目計十二元八角九分四釐又照冊短交現欸一百二十四元二角七分五釐已逕函前任廳長章坤查復追補

并將接收前任器具簿冊等項清冊另文遵

令造報外關於該前廳長任內及歷任挪墊欸項情形謹爲

鈞長分別陳之

一查前地審廳經常費截至本年六月底止財政廳欠發計三十六個月又七成歷任廳長經徵司法收入各欸除解部及呈准開支各欸外已悉數挪作墊支經常費之用章前廳長於卸任前數日即將本年六月份以前應發欠薪經費悉數墊發造冊報銷在案統計在司法收入內墊用十二萬九千二百五十七元二角六分二釐內有應解印紙工本費一千五百九十四元二角二分八釐登記儲金一千五百八十七元九角八分七釐廳庭及登記節餘經費一千三百九十二元五角三分三釐登記調查及代繕通知委託各費一百二十六元一角七分作狀費三百十三元二角四分二釐共計洋四千九百一十四元一角六分照例不准動支之欸該前任一律墊用查其墊支原因實緣財廳欠發經費太多爲維持廳務起見事非得已在該前任等挪墊當時原希望財廳撥清舊欠可以

代理天津地方法院院長周祖琛
首席檢察官曹亮甫

院務年刊 公牘 布告

一九〇

歸墊現在政局更新對於前政府任內欠發經費既無發放之期此項墊款已在無法歸還之列現值政府改組與衆更始正在革故鼎新之會可否將前項墊款除登記調查等費一百二十六元一角七分外准予呈

部核銷其登記調查等費准由司法收入內撥還歸墊抑應如何辦理此應請核示者一

二查前地審廳經收當事人交存案款按照章程移交開除當事人繳存期條存摺四萬零二百五十八元一角八分外連挪墊在內結存總數爲一十三萬六千九百五十一元二角六分八釐內省鈔九萬九千七百十九元六角四分八釐除挪墊看守所維持費四千六百元天津地檢廳一千元外應存九萬四千一百十九元六角四分八釐連同利息三千零十二元九角六分二釐代存庭案款七百六十九元計實存省鈔九萬七千九百零一元九角一分現洋三萬七千二百三十一元六角二分除挪借地檢廳八百元又輔幣銀角等項作現一千九百九十五元一角六分外應存三萬四千四百三十六元四角六分就中省鈔一項自落價以迄停兌糾葛叢生在董前廳長任內案款收據鈔現不分所交案款究係現洋若干現已無可稽核除劉章兩前任內收據存根註明省鈔或現洋有可稽核者計尚應發還現洋爲一萬九千五百餘元應發還省款爲一萬零一百餘元其餘鈔現不分之款共計十萬零七千一百餘元在董前任內德華銀行一案尤占多數現據章任移交款項現洋爲數無多除劉章兩前任內註明收現之款一萬九千五百餘元全應發還現洋外所餘僅萬餘元萬難應付十餘萬鈔現不分之案款如改發省鈔則此時已等廢紙當事人必不肯甘心領受就中如德華銀行一案事涉外僑關係國家威信法院名譽應付尤屬困難究應如何辦理此應請核示者二

三查前項應存案款內董前廳長任內挪借看守所維持費省鈔洋二千九百元劉前廳長任內挪借看守所維持費省鈔七百元挪借前天津地方檢察廳省鈔一千元章前廳長任內挪借看守所省鈔一千元前天津地方檢察廳現洋八百元均經章前任於旬報冊內聲明在案款內墊支并於上年十二月本年一月四月節次呈明前直隸高等審判廳轉呈報部有案共計挪用六千四百元之多此項案款隨時均須發還雖屬因公挪墊但該前任經收司法收入既已悉數挪墊無存現已無可彌補當事人來院具領實苦無

可應付究以何款撥還歸墊此應請核示者三

四前任移交案欸內有流通券有完帖有印花稅票有直行角票有京中交行舊票有漢交行票省公債票等其中除原交原存各欸可以隨時將原作查案發還者外計有輔幣一千八百零五元九角軍用票三十五元五角銅子票六千五百一十七枚原冊註明合洋十八元六角二分省行小角九十元零七角郵票四十四元四角四分共計作現一千九百九十五元一角六分此項雜幣在當初多由法收現下收存并非全屬案欸前經歷任專案呈報併入案欸嗣後歷經交替均按法價作現洋計算轉轉移交接之實際則輔幣小角每枚僅值七分左右銅子票及軍用票則實際已同廢紙其中輔幣一項從十四年二月十六日起分存大陸銀行一千三百四十五元八角鹽業銀行四百六十元均屬不計利息損失尤大應付案欸又未便即以此項雜幣充數職院長管見所及似應將此項輔幣小角按實價賣却折成現洋另立一摺存行生息以年息四釐計每年可得息五十餘元即以息金所得逐漸補足差額其軍用票銅子票已成廢紙者爲數無多似亦可就案欸息金內逐漸彌補在未經補足以前姑准仍依法價作現保存是否可行此應請核示者四

五查移交局內列有墊支調查司法委員四廳公共招待費一百四十三元九角查此事在民國十四年董前廳長任內此項支出究係如何情形當時四廳如何分攤是否實在職院無卷可稽推究其故當係以特別支出之欸在經常費內無可開支經董劉堂歷任移交均作墊欸抵現移交迄未報銷長此虛懸終非善策可否仰懇

鈞長轉呈

司法部准予在司法收入項下撥欸歸墊以清懸帳抑應如何辦理之處或應請核示者五

六查移交局內前地審廳墊支執行費一項共洋三百九十六元五角六分二釐查此項墊付之欸均係歷任經辦執行案件時因債權人等無力墊付鑑定勘丈等費由前廳代墊歷年積累而成事歷多年可以收回者實居少數職院長愚見以爲與其長此虛懸徒

院務年刊 公牘

呈文

一九二

便欸項不清似宜定一期限責成執行處查追歸墊其實係遠年舊案逾限執行無着者擬懇准在司法收入執行費項下陸續扣歸墊遂日列報支銷以清積牘抑暫仍作爲墊欸之處此應請核示者六

七查移交冊內列有馬車祭服廳章等項墊欸馬車計洋四百元祭服計洋四十元廳章六枚計洋六元三共洋四百四十六元事在民國九年十年間軍前廳長任內因經常費內無可開支歷經單孫郝雷董劉章宋各任均係作爲現欸移交實際上則所存者已無物品而非現欸長此虛懸轉難稽核查馬車等項均屬院中公用所需實際上爲早已支出之欸相沿移交歷七八任經常費內又復無可動支擬請

鈞長俯准在登記節餘經費項下開支歸墊以清欸目嗣後此項馬車章服等件即作爲物品移交抑或仍沿前例抵作現欸之處此應請核示者七

八查移交冊內案欸中經董劉章各任挪墊看守所維持費四千六百元地獄廳一千八百元既如上開所陳又輔幣小角等一千九百九十五元一角六分存放鹽業大陸兩行并無利息可取現時案欸計息列有明文且經前任呈准作爲彌補預算不敷之用此項挪借浮存之欸原本且虛當然無利息可言章前任移交案欸及歷來旬報此項亦未計息關於此類欸項在未經撥款歸墊以前擬請准予免計利息以免賠累此應請核示者八

以上八項經職院長一再考覈疑義滋多就中省鈔及挪用案欸兩項當事人逐日來院領款無法應付尤感痛苦務懇

鈞長察核俯准即爲轉呈

司法部迅予逐項指示辦法俾資遵循實爲公使再前天津地方檢察廳移交清冊因造送較遲現正逐款鈎稽容俟核算清楚另文呈報本呈所叙係限於前天津地方審判廳一部分合併陳明謹呈

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四日

代理天津地方法院院長周祖琛

呈爲呈請撥發檻車費用事竊查職院處前請撥發檻車費用由奉

鈞院指令內開呈同抄件均悉查法收罰金款項既遵章貼用印紙事關部款應即報解未便擅自開支所需檻車費用該院預算及核准數均未開列本院經常費內亦無從撥給應仍由監所經費款內節節開支以符原案而利進行仰即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查此項檻車費用向例係在前直隸高等檢察廳所管監所節省經費款項內開支茲既奉

令准予援照原案辦理擬請

鈞院按月撥發以資應用除九月分以前墊付各款細數核齊單據另呈請領舊墊暨修理檻車費用如何開支另文請示外理合呈

請

鈞院鑒核施行謹呈

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
首檢察官王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天津地方法院院長周祖琛
首席檢察官曹亮甫

呈爲呈請核事案查職院刑庭庭長周祖琛業分庭推事周錫九前據因事請假均經分別呈報並請將所遺庭長職務暫派刑庭推事孔嘉彰代理推事周錫九職務暫派候補推事陳斌代理亦經呈奉

鈞院第三〇四號及五六二號指令照准各在案前據庭長周祖琛函稱因在青發生特別障礙決非短期間所能清理一時未得回津推事周錫九呈稱已就職院檢察處檢察官職務先後請予轉呈辭職各等情前來查該庭長周祖琛既在青不能回津職並據聲明實有特別障礙情詞懇切維艱無力推事周錫九另就檢察官職務該員等所請辭職之處擬請均予照准所遺庭長職務查有職院推事現派代理刑庭庭長孔嘉彰前任天津地方審判廳推事歷有年所學識經驗均屬優長現在代理庭長職務尚無貽誤

院務年刊 公牘 呈文

一九四

所遺廳長一缺擬請即以該員接充推事周錫九遺缺查有現在代理該缺之候補推事陳斌踐履篤實辦事勤慎擬請即以該員接充至遞遺推事員缺查有現充北平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汪志超前在直隸高等審判廳推事任內成績尚優擬請即以該員接充遞遺候補推事員缺查有國立北洋大學法科法律專門畢業會充前直隸高等審判廳記錄科書記官五年以上之胡長成操行可信學識優良擬請即以該員接充又職院候補推事王祖培調京供職據呈請辭現職亦擬請予照准所遺職務查有前直隸高等審判廳推事仇夢吉辦事勤慎經驗豐富擬請即以該員接充是否有當理合取具各該員履歷備文呈送
鈞長鑒核轉呈施行再職院訴訟事件素稱繁劇該員等及後離職懸缺過多實屬不敷辦公如蒙
鈞署批懇

鈞長准予先行令派代理以利進行實為公便謹呈

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部

計呈送履歷十分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代理天津地方法院院一周祖琛

鈞署批收前天津地方檢察廳以項處代情形呈祈

鈞署批收前天津地方檢察廳以項處代情形呈祈

鈞署批收前天津地方檢察廳以項處代情形呈祈

鈞署批收前天津地方檢察廳以項處代情形呈祈

鈞署批收前天津地方檢察廳以項處代情形呈祈

案在案示關於天津地方檢察廳器具文卷囑物印信各項除應歸物庫所存烟七分最畧有短少惟驗明原封未損當係因氣候乾燥所致外餘均查閱無誤經職處點收保管此外應交款項亦經徹底清算其中報報支數目不盡相符應行補繳洋一百九十七

元四角五分六厘及印花稅票價十九元四角亦經函催徐前檢察長照數補繳茲將查明前天津地方檢察廳挪移款項及積存省鈔情形謹爲

鈞長縷晰陳之

一查前天津地方檢察廳及看守所經費截至本年六月止財政廳欠發共計三十六個月又七成該前任檢察長劉鈞長及看守所口糧起見挪墊廳款及保證金共達十二萬三千二百十九元八角二分八厘且內有應行解部之印狀工本費三萬二千四百零五元一角八分五厘前經檢察廳之副官費一千零九十二元六角六分款項加還洋九百零九元七角烟土提成充費洋五千零九十二元一角七分二厘節餘經費息金所得稅等洋二千零二十二元二角七分五厘故檢察官俸給洋三百元均係照例不在此限之數前任第一科挪墊無存此外並挪用保證金至九千七百九十一元之多在該前任檢察長等挪墊當時實以廳務困難籌措維艱不得已而發放可資歸墊事出因公有異私欠惟現在政府改組對於以前欠發經費已無發放之期此項墊款除保證金及業故檢察官俸給外可否仰懇

鈞長俯念該前任檢察長實係因公挪墊准予呈部核銷以資結束是否可行此應請

核示者一

一查前天津地方檢察廳經收保管保證金據其旬報開列至十七年六月份止應存洋一萬七千八百二十八元零二分院長等接收之前院長劉鈞長前檢察長移交計現洋三千四百六十八元五角四分八厘又省鈔抵現二十六元四角七分二厘案款省鈔二千九百六十一元其旬報附記已聲明除民國十二年以前未前任內挪用保證金三千六百四十元已經呈報前高檢廳備案外該前任檢察長實計挪用保證金七千六百九十三元另徽章抵現四十元此項保證金更與司法收入不同一部分須更易罰金貼印印紙一部分須發還被告在前檢察長雖因當時看守所口糧無着及維持廳員生計出於迫不得已院長等接收移交以後紛紛

具領無可如何民口不知由容議會職權處扣留應發之保證金延不發還尤於法院應信有妨礙關係則保證金已經前任挪墊一案實屬難從若再延遲兩難官民受困至關法院信用尤須早日解決究應如何辦理此應記

核示者二

一查前天津地方檢察廳旬報附記欄聲明係朱任挪墊保證金三千六百四十元徐任挪墊保證金七千六百九十三元而詳細鈎稽徐前任挪墊保證金數目應為九千七百九十一元又徵收抵現四十元此中實差二千零九十八元其所以致異原因緣徐前檢察長任內自省鈔跌價迄十六年十二月五日停止兌現以前據單開各案省鈔保證金係二千九百六十元此後因案件終結由保證金改為罰金者計二千零九十八元(本廳一八二〇元分庭二七八元)在徐前任即以該項省鈔將金作為歸還挪用之保證金故實墊數為七千六百九十三元但以罰金內情同廢紙之省鈔以之歸還鈔現不分之保證金他日發還被告人必不肯甘心具領似未使即聽其抵還有損法院威信故除去上開省鈔數目計算則保證金項下徐前檢察長任內實墊數應為九千七百九十一元較徐任旬報所列應多究竟省鈔罰金應否依徐前任所擬作為歸還保證金一部之用此應請

核示者三

一查前天津地方檢察廳經收保證金內省鈔有經辦檢察官圖章證明者計數為二千九百六十元此外利息六十八元九角四分七厘此次移交省鈔為三千三百十六元九角七分兩相比較尚多交省鈔二百八十八元當經函詢徐前檢察長據其復函聲明係因民國十五年八月奉省令須將廳款存放直隸省銀行之故院長等查核前天津地檢廳存摺當省鈔跌價以前前天津地檢廳曾有存放省行現款現在移交省鈔數目核與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徐前檢察長呈報前直隸高檢廳轉報前司法部原案數目尚未超過此多交之省鈔二百八十八元徐前任謂係因奉令存款省行之故似尚不為無因惟現在省鈔已等廢紙此項存行省鈔除保證金存根內由原辦檢察官蓋章證明者將來仍可以省鈔發還外無論改易罰金或發還被告決不能更以省鈔應付此項存行省鈔

究應如何辦理此應請

核示者四

一查天津地方檢察廳徐檢察長任內計借支前天津地方審判廳維持費五千四百元又檢察廳維持費一千元現在職院處雖已併合惟審廳交代此款亦等虛懸無從結束究應如何辦理此應請

核示者五

一查前天津地方檢察廳移交之現款內有四十元係以前地檢廳徽章四十枚作抵查此項徽章現在職院處改組已屬不能適用可否准將此項徽章折價賣却不足之數准在職處經常費內作正開支彌補現款抑仍以原章備抵現款之處此應請

核示者六

以上六項經院長首席等一再考覈疑義滋多就中挪用保證金一項被告來院領取無法應付尤感困難務懇

鈞長鑒核俯准轉呈

司法部迅予逐項指示辦法俾有遵循至爲公便謹呈

河北高等法院
院長
首席檢察官王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代理天津地方法院
首席檢察官曹亮甫

呈爲呈請核示事竊查前高地密檢四廳購置公用檻車一輛所有購置費用由法收項下撥付每月汽油等項及修理費用由監所節省經費款內開支均經前高等審檢兩廳呈在案職院復檢閱前地檢廳各項簿冊十六年一月分修理檻車費一百零五元五角同年八月分修理檻車費一百七十五元係由前地檢廳向高檢廳隨時領取亦經辦理有案此次因檻車損壞需用修理費一百四十五元三角除已由

鈞院墊發半數外尚有職院在法收下挪墊洋七十二元六角五分舊預算經常費內未列此項開支擬請援照成案仍准在監所節省經費款內撥發以資歸墊實爲公便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長鑒核施行謹呈

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代理天津地方法院院長周祖琛

呈爲管轄區域內不動產登記名稱發生重複有碍進行仰祈

鑒核轉函天津特別市政府轉知土地局改用別項名稱而免人民誤會事竊查前天津地方審判廳於民國十二年三月一日開辦不動產登記事宜及職院府續辦理人民聲請登記者逐年增加關於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各項登記在清理前經呈請效力茲又接獲各區內法院專辦爲非訟事件之一職院爲重慶漢現正竭力提倡以劃齊及惟近聞天津特別市土地局擬將不動產登記名稱與土地局所辦登記名稱全無兩字惟在同一管轄區域內用此二名稱致使內容不同表面上不無重複之虞特并行易取人民誤會即於職院辦理不動產登記時以密天津縣政府辦理不動產稅契及天津警察廳辦理不動產登記三特別關係人民所有不動產均用此名稱施行已久尙與職院登記不相礙現天津特別市土地局擬將不動產登記名稱另改其他名稱與職院辦理不動產登記不致發生重複誤會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函天津特別市政府轉知土地局查照辦理實爲公便謹此

代理天津地方法院院長周祖琛

代理天津地方法院院長周祖琛

有分庭處人員及房舍均不敷分佈擬將分庭處歸併該地方法院處并將分庭所遺房舍改爲登記處等情既係爲辦事便利及節省經費起見自應准予准改並法院及將來徵實工程等費究需若干應先預爲估計開單送核另令飭遵至初級庭各稱爲河北各級法院無不獲准在案地方法院應將分庭處名爲地方法院第四分庭此等因奉此分庭係屬工核實估

中
地
首級檢察官覽花市

總共計一千八百六十四元五角一分六厘附清單一紙
總共計一千八百六十四元五角一分六厘附清單一紙
總共計一千八百六十四元五角一分六厘附清單一紙
總共計一千八百六十四元五角一分六厘附清單一紙
總共計一千八百六十四元五角一分六厘附清單一紙

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

計呈解十七年七月分印狀工本及總檢察廳調查費洋一千八百六十四元五角一分六厘附清單一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五日
代理天津地方法院院長周祖琛

十七年七月分印狀工本及調查費清單

院務年刊 公牘 呈文